

資治通鑑

第一冊

卷一至十二

(宋) 司馬光 謹著

## 重印說明

《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是北宋時代修成的一部編年體通史，上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四〇三），下迄五代周世宗顯德六年（公元九五九），記載了一千三百六十二年的歷史。全書由司馬光主編，參加編寫的主要有劉恕、范祖禹和劉攽等。

司馬光，字君實，陝州夏縣（今山西夏縣）人，生於宋仁宗天禧三年（公元一〇一九），死於宋哲宗元祐元年（公元一〇八六）。仁宗時中進士，任天章閣待制兼侍講知諫院。神宗任命他做樞密副使，因反對王安石變法，堅辭不就。於熙寧三年（公元一〇七〇）出知永興軍（今陝西西安），次年至洛陽。哲宗即位，高太后聽政，他由洛入京，任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數月病死。他的著作除《通鑑》外，還有《稽古錄》和他的文集等。

關於編寫《通鑑》的目的，司馬光曾直言不諱地表示，是要「監前世之興衰，考當今之得失」。這就是說，作者企圖通過敘述歷史上的「國家盛衰」「生民休戚」，來總結統治經驗，為鞏固當時的封建政權服務。因此，這部書受到宋神宗的賞識，認為它「鑑於往事，有資於治道」，給它定名為《資治通鑑》，並親自為之作序。

作者是站在封建統治階級的立場來看待歷史、編寫歷史的。在他們心目中，只有帝王將相是歷史的主宰，只有這些人才能左右歷史的進程；至於人民羣衆，不過是一些聽憑統治者任意擺佈的羣氓。他們認為，有幾個「聖君」、「賢相」，就可以保住地主階級的政權。作者把這種反動的英雄史觀貫串到歷史事件的敘述和歷史人物的評論之中，而在「臣光曰」的史論裏反映尤為集中。然而事實恰好相反。毛主席指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創造世界歷史的動力」。「封建社會的主要矛盾，是農民階級和地主階級的矛盾」。「地主階級對於農民的殘酷的經濟剝削和政治壓迫，迫使農民多次地舉行起義，以反抗地主階級的統治」，「只有這種農民的階級鬥爭、農民的起義和農民的戰爭，才是歷史發展的真正動力」。這是封建統治階級不可能認識、也不可能改變的歷史規律。儘管他們費盡心機，要想延長封建王朝的壽命，也是無濟於事的，他們永遠也挽救不了自己的滅亡。

《通鑑》的編撰過程很長，歷時達十九年之久。從宋英宗治平三年（公元一〇六六）開始，司馬光等人就在當時的都城開封以五年時間編寫了周、秦、漢、魏部分；之後，又在洛陽花了十四年時間完成了西晉至後周十二朝的歷史。它搜集的史料相當豐富，除封建「正史」之外，採用的雜史不下三百餘種。在史料的剪裁、整理、排比和史實的考訂方面，也下過一番功夫。遇到史料記載的重要異同，還在《考異》中作了考證。《考異》引用的書，有不少現

已失傳，它保存了這些佚書的部分記載。因此，這部書對於廣大工農兵、幹部和專業人員了解、研究從戰國到五代這一時期的歷史，仍有參考價值。它是我國編年史中的一部有代表性的著作，在編寫方法上、體裁上，都對後世產生過影響。但應當指出，《通鑑》是封建社會的政治、經濟、文化發展到一定階段的產物，決不能僅歸功於它的幾個作者。尤其應當引起注意的是，它的歷史觀是反動的，我們必須用馬克思主義的階級觀點和階級分析方法，批判地對待其中的史料，「去粗取精，去偽存真」，堅持「古為今用」的方針，才能正確地利用這部封建史書，為鞏固無產階級專政服務。

標點本以清朝胡克家翻刻的元刊胡三省注本為底本。這個本子有胡注，並將原來單行的司馬光的《考異》附在正文之下，讀起來較為方便。章鉅曾用胡刻《通鑑》為底本，校勘過宋刊本《通鑑》九種（章鉅簡稱為十二行本，甲、乙十五行本，十四行本，甲、乙十六行本，甲、乙十一行本，傅校北宋本），並參考明刊本《通鑑》一種（即孔天胤本，章鉅簡稱為孔本）及熊羅宿《胡刻資治通鑑校字記》等書，寫成《胡刻通鑑正文校宋記》三十卷。標點本也採用胡刻本做底本，便於把章鉅的校記擇要附注在正文之下。這樣，宋、元、明各本的長處就匯集在一起了。

除標點之外，還做了以下的工作：

(二)原書一卷中每年提行，一年中依事分段，各空一格。標點本將年份獨立成一行。年下紀事，每段一律提行，加標號碼，以保存原來分段面目。至於每事細爲分段，則不標號碼，表示是標點時所分。對於胡刻分段，不當之處也有所糾正。

(三)根據四部叢刊影宋本單刻《通鑑考異》，並參考胡元常據萬曆刊本所作校記，校出胡刻本《考異》的遺文十一條，並改正了若干誤字和錯簡。底本中《考異》位置放得不合適的，都依宋本改正。

(三)胡注的訛脫衍倒，沒有直接改正，而是括注正字於誤字之下。如一〇四卷三二七九頁，胡注：「北人謂父爲鮮卑母爲鐵弗，因以爲姓。」文義不明，據《魏書·鐵弗劉虎傳》校正，在「謂」字下括注「胡」字，「爲」下注「衍」字。胡注缺文，無法增補的，則依原書空格多少，注明「原缺若干字」。

(四)章鉅《胡刻通鑑正文校宋記》中的重要校文都收入本書做注文，加注「章」字，並用方括號括出。凡章鉅校出的原書錯誤，一般只附校文，並不改正原文。只有校出的重要遺漏，才把它補作正文，還另加簡略的說明，首尾也加上方括號。章鉅把張敦仁的《資治通鑑刊本識誤》、張瑛的《資治通鑑校勘記》及嚴衍的《資治通鑑補》校勘《通鑑》的異文而無別本可資印證的，列爲附錄，標點本也選錄了一些作注文，用「張」「退」「嚴」等字分別代表三

書。章鉅書裏有一篇『胡刻通鑑正文校宋記述略』，標點本把它放在第一冊的前面，以便了解他的校勘過程和他使用的版本。

(五)『通鑑』以『爾雅·釋天』中歲陽、歲陰諸名詞來紀年，由於這些名詞早已不通用，我們都注上了干支。又在每年之下括注干支和公曆，以便檢查。

本書此次重印，曾改正了舊本的一些標點、排校上的錯誤。但這部書卷帙很大，可能還有不少錯誤和不當之處，希望讀者隨時指正。

中華書局編輯部

# 胡刻通鑑正文校宋記述略

有宋天台胡身之先生，身丁未造，避兵山谷，前爲資治通鑑撰著之作既燬，乃復購他本，二字見自序，說詳下。以成今日流傳之注本。按胡氏，宋史無傳。宋寶祐四年登科錄，胡三省爲五甲一百二十一名進士，與文、謝、陸三公同榜。事略見袁桷清容集師友淵源錄，有云：釋通鑑三十年，兵難，稿三失。乙酉歲，留袁氏塾，日鈔定注，己丑寇作，以書藏窖中得免。定注今在家。全祖望鮚埼亭集有胡梅磾藏書舊記云：南湖袁學士橋即清容故居，東軒有石窖，即梅磾藏書之所。清容又有祭胡氏文，專舉注通鑑一事，稱爲司馬氏功臣。而全氏記中又疑胡氏本深寧王氏高第弟子，當時師弟同居南湖，深寧方作通鑑答問及地理通釋，何以胡氏未將此書與深寧商榷，謂其故不可曉。鈺考深寧遺文，惟赤城書堂記有「前進士胡君三省爲之錄」一語。宋元學案列胡氏於深寧門人，亦僅收通鑑注與史炤釋文辯誤兩序。所著竹素園集一百卷，盧文弨宋史藝文志補、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皆載其目。江東十鑑、四城賦，全記已云不可得見，是則胡氏著述散佚者久矣。歸安陸心源宋史翼，采台州府志，列胡氏於遺獻傳，無他事跡可考；有竹素稿一百卷，當係竹素園集之誤。惟胡氏所謂他本之外，就注文考之，有云蜀本者，有云杭本者，有云傳寫本者，後賢之爲通鑑學者，大都爲胡注匡益，於正文則尠致力也。吾鄉顧磾賓先生序張敦仁通鑑識誤有云：興文署本非興文署刊，考詳海寧王國維觀堂集林，下均沿用通稱。非出梅磾親刊。欲糾其誤，必資於興文本之上。今兩宋大字、中字、小字附釋文、未附釋文諸刊，即零

卷殘帙，猶艱數觀，目爲難之又難。蓋舊槧之難得而異文之待校，前人固有欲爲之而無從措手者。鈺自宣統辛亥以後，僑寄津郊，以校書遺日。丙辰冬日，江安傅君沅叔用鉅金得宋槧通鑑百衲本，約鈺同用鄱陽胡氏翻刻興文署本校讀，并約各校各書，校畢互勘，以免脫漏，閱今已一星終矣。比以上海涵芬樓四部叢刊中有宋刻一種，出百衲本之外，逐字比勘，可供佐證。又以明孔天胤刊無注本源出宋槧，先後從沅叔借校，亦多佳處。始知張敦仁識誤及常熟張瑛校勘記，功未及半；辜較二百九十四卷中，脫、誤、衍、倒四者蓋在萬字以上；內脫文五千二百餘字，關係史事爲尤大。初擬彙集衆說，統加考定，頭白汗青，遂巡縮手。阮文達序山井鼎七經孟子考文，訾其但能詳記同異，未敢決擇是非，皆爲才力所限，若爲鈺也言之。顧以桑海餘生，得見老輩所未見，業已耗日力於此，亦安忍棄而置之！爰手寫校記七千數百條，編爲三十卷，備列所見，不厭其詳，以便覆按。讀涑水書者，或有取焉。

戊辰歲寒，長洲章鈺式之甫記。

校各宋本：

宋槧百衲本七種 此書已由傅氏影印行世，各本大概具詳傅氏後記，茲更撮錄其要，并以鈺所見者雜識之。

第一種，半葉十二行，行二十四字，字體方整渾厚，避諱至「構」字止，「慎」字間有刂去痕跡。第二百四十一卷、二百四十九卷之末，均有「左文林郎知紹興府嵊縣丞臣季祐之校正」字樣。此種，記刊板始末雖佚，涵芬樓印十一行本載有紹興二年餘姚縣重刊時銜名，祐之名列校刊監視中，「左文林」作「右脩職」，「季」作「桂」。是爲紹興二年浙東茶鹽公使庫刊於餘姚之確證。涵芬本非紹興本，說詳下。各卷有「宋本」橢圓朱文，「焦氏家藏」大方朱文，「顧從德」聯珠白朱文，「項子昌氏」朱文，「毛氏九疇珍玩」白文，「季振宜」長方朱文，「汪士鐘印」白文，「藝芸主人」朱文各印。存卷數：一至八內卷一、卷二各缺一葉。三十七至四十五內卷四十五缺二葉。九十五至一百十一內卷一百零六缺一葉。一百二十四至一百二十七

一百三十六至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九至一百七十六 一百八十至二百二十 二百二十二至二百三十 二百三十六至二百三十七 二百四十一至二百九十三 計一百七十六卷。——校記省稱「十二行本」。

第二種，半葉十五行，行二十五字，點畫勻整，字形略長，避諱至「慎」字、「敦」字止，當是光宗朝刊本，有「東吳沈天用記」長方朱文印，季、汪兩家藏印同上。存卷數：十一至十六內卷十五、卷十六各缺一葉。二十三至二十七 計十一卷。——校記省稱「甲十五行本」。凡行數同者以甲、乙別之。

第三種，半葉十四行，行二十四字，字體古勁疏秀，似江南圖書館之景祐本唐書，「敦」字不避，當是光宗以前刻本，有「宋本」橢圓及季、汪兩家藏印同上。存卷數：十九至二十二，內卷二十、卷二十二各缺一葉。三十至三十三，計八卷。——校記省稱「十四行本」。

第四種，半葉十六行，行二十七字，間有二十八九字，不及他刻之工，避諱不謹嚴。有沈天用及季、汪兩家藏印同上。存卷數：三十五至三十六，四十六至五十一，六十九至七十五，一百十九至一百二十一，二百二十一，計二十卷。——校記省稱「甲十六行本」。

第五種，半葉十六行，行二十七字，古雅疏勁，刻手極精，避諱至「慎」字止，「敦」字不避，是光宗以前刻本，有季、汪兩家藏印同上。存卷數：五十三至五十六，內卷五十四、卷五十五、卷五十六各缺一葉。二百三十二至二百三十五，計八卷。——校記省稱「乙十六行本」。

第六種，半葉十一行，行二十一字，「郭」、「敦」字皆缺筆，當是寧宗以後刻本，大字精楷，秀麗方峭，刻工有鋒穎，極似黃善夫史記、劉元起漢書，是建本之佳者。有「季振宜印」朱文；「御史之章」長方朱文，「滄葦」朱文各印及汪氏藏印同上。存卷數：五十七至六十八，內卷五十八缺二葉，五十九缺一葉。七十六至九十四，內卷八十三缺六葉半，卷九十一缺半葉，卷九十四缺二葉半。

一百十二至一百十八，一百二十二至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八至一百

三十五 内卷一百二十八缺兩半葉。一百五十一至一百五十八 一百七十七至一百七十九  
二百三十八至二百四十 計六十二卷。——校記省稱「甲十一行本」。

第七種，半葉十五行，行二十四字，字體精勁，與第三種十四行本相類，是光宗以後刻本，有「宋本」橢圓及季、汪兩家藏印同上。存卷數：二百三十一 計一卷。——校記省稱「乙十五行本」。

以上七種所記缺葉均據百衲本原書，百衲本又有鈔補之卷九、卷十、卷十七、卷十八、卷二十九、卷三十四、卷二百九十四。傅氏影印本凡缺葉之卷及鈔補整卷，與全書之卷首、卷末，均已用涵芬樓本抽換印成，全部皆宋刻，與原書微有不符。

涵芬樓影印宋本，半葉十一行，行二十一字。四部叢刊書錄云：避諱至「構」字止。鈺細勘本書卷三之三十一葉五行，此葉數、行數，均指胡克家翻刻胡三省注本；下同。「飾詞以相惇」，「惇」字已缺筆；避光宗諱、避嫌名者屢見，則謂避高宗諱字止者非也。首尾完全，首載御序，末載總目、進書表、獎諭詔、元祐元年杭州鏤板時銜名及紹興二年紹興府餘姚縣重刊時銜名、校勘監視人銜名。板匡字體與百衲本之第六種皆相似，惟逐葉板匡外皆有耳題，爲顯然兩刻。校其正文，如第五十九卷二十七葉六行「誅其無道」，百衲本「誅」誤「非」，此本不誤。同卷二十八葉五行「操責讓之」，百衲本脫「操」字，此本「操」字與上句末「取」

字並刻一格。第八十七卷十九葉十一行「揚言」，百衲本「揚」作「陽」，此本作「颺」。第一百十八卷十七葉十一行，百衲本「秦雍人」下空三格，此本「秦雍人」上有「姚泓滅」三字。類此者不知凡幾。百衲本定爲建刻，此本當爲建刻之重校本也。有「盧文弨印」白文，「汪士鐘印」白文印。餘如趙子昂、文徵明、唐伯虎等各藏印，均不可信。存全部。  
校記稱「乙十一行本」。

京師圖書館藏北宋殘本，半葉十一行，行十九字，附音釋。爲廣都費氏進脩堂刻。傅氏以百衲本中有明鈔補本，因就館本對校，鈎即從之傳錄，館目存卷較多，餘未及也。

傳校卷數：九至十    十七    二十八至二十九    計五卷。——校記稱「傳校北宋本」。

### 參校本：

明孔天胤本，半葉十行，行二十字，首尾完全。天胤序云：「嘉靖甲辰六月開局，明歲三月完工。與考異三十卷，俱從唐太史宋板文字。」唐太史，即荆川，見儀顧堂題跋。署銜爲「中憲大夫提督浙江學校按察副使河汾孔天胤」，逐冊有「江西提學副使徐官書，嘉靖四十五年發貯本道」楷書。「隆慶壬申，提學副使邵晒理書籍關防」篆書。兩大長印。又「乙亭田氏藏書之印」、「方扶南入京後收藏」兩朱文印。此本與各宋本異同多相應，間有佳處，出各宋本之外。又有胡注本云誤而此本不誤者，疑即據胡說改正，不敢遽信爲全出宋本也。此

書嘉靖乙巳刻成，至四十五年丙寅，僅二十一年，檢本書二百六十卷之十六葉、二百六十一卷之十二葉，均係補鈔，且用刻成空板，中縫刻有通鑑卷數字樣。爲時未久，何以已有缺葉？能刻空葉，何不影刻補全？此事之不可解者。流傳既罕，又不避宋諱，宜有人誤認爲北宋刻也。皕宋樓藏書續志徑題爲明仿宋刻本。又，胡注本卷二百二十三之三十六葉十二行有二空格，孔本同之。檢宋十二行本、宋乙十一行本，空格乃「滅絕」二字，頗疑孔刊板時或缺此卷之宋本，即用胡注本補刊。同葉十四行「安隱」之「隱」作「穩」，當係用胡說改正文也。

### 采用各校本：

資治通鑑刊本識誤三卷，陽城張敦仁撰。自序云：「取紀事本末大字本及明萬曆間杭州所刻無注本參校。」杭本，即吳勉學本，見本書每卷之首，脫卷二百四十三、卷二百四十四、卷二百四十五，共三卷，係用陳仁錫本補校，見本書自記。按張氏訂補正文，每與宋本暗合，鈺旣校各宋本，應采入校記以資佐證，餘說詳後。——校記稱「張校本」。

資治通鑑校勘記，宋本五卷，元本二卷，常熟張瑛字退齋。撰。凡例略云：「初校用興文署原本改正胡克家本，又以紹興本對校」云云。是張氏以宋本校胡注正文，先鈺從事。所云紹興本，疑卽同縣瞿氏鐵琴銅劍樓所藏，與涵芬樓印行者爲一本，卽百衲本之第六種，定爲建本者也。涵芬樓缺葉卽用此本補足，見四部叢刊書錄。凡校宋本者，亦采入校記以資佐證，餘說詳後。——校記稱「退齋」以別於陽城張氏。校本。張瑛校元本二卷，以校胡注文爲多，關涉正文者大都

見宋刻，故未另錄。

胡刻資治通鑑校字記，四卷，豐城熊羅宿撰。意在訂正張瑛校記。自序云：「得興文署原本，取胡克家初印本逐一讐之」云云。今取關涉正文者錄之，亦以資佐證也。——校記稱「熊校本」。

校例：

一、凡胡氏注疑正文有誤，云「當作某字」，或云「當脫某字」，如卷一之六葉十一行，正文「美鬢」，注云：「通鑑俗傳寫者多作美鬚，非也。」今校十二行本正作「鬢」，與注合。卷二之十一葉十七行，正文「大良造伐魏」，注云：「大良造之下當有衛鞅二字」，今校十二行本正有「衛鞅」二字，與注合。此類甚多，校記中必全行照錄，以志胡氏遭亂僻居，未見佳刻，凡所擬議，今日得以證實，爲校此書者第一快事，餘說詳後。

一、此記據校各本稍多，每卷下必分別注明，曰「校宋某本」，「校兩宋本」，曰「校宋某本又某本」。次參校本，曰「參校某本」，又次曰「錄某校本」。間有傳校傳校本，曰「傳校本」。

一、校字之例：凡脫一字，曰「某本某下有某字」，脫二字或脫多字，曰「某本某下有某某幾字」。誤字，曰「某本某作某」。衍一字，曰「某本無某字」。衍二字或衍多字，曰「某本某下無某某幾字」。倒而可通者，曰「某本某某二字互乙」。不可通者，曰「某本作某某」。

又通用字一見數見，胡注逐處注明者，則於第一見錄胡注，下記「下同」或「後同」字，以免煩瑣。至甲本與乙本有同異者，同者曰「某本同」，異者曰「某本作某」。又宋本脫誤之甚者，亦間記出，以資考證。

一、校文用經典釋文例，任舉二字或三數字標明，不出全句。

一、宋帝廟諱，已略見各宋本記略，於文義無關皆不記。古今字如无無、執勢、兒貌、絜潔、孰熟、疾侯、灑法、陳陣、創瘡、亢吭之類，正俗字如因曰、國國、體軀、館館、懼惧、怪恠、恥耻、牀床、弔弔、遷迂之類，通用字如誼義、辨辯、修脩、游遊、耀燿、歡驩、案按、災灾、乃迺、與予之類，苟於文義無關，亦不記。

一、葉數、行數均指胡克家翻興文署本，以蘇、鄂各局本皆重翻胡刻，取其便於檢對。

附錄：

胡氏注通鑑，凡事實有疑者，皆見注中，於文字歧異者亦然。鈺校各宋本，既將注文錄入卷中，證明胡氏存疑之有據。餘凡不能以鈺所見本證其是非者，如卷一之二十三葉，正文「取襄陽」，注云：「陽當作『陵』」，各宋本仍作「陽」之類。今均分別輯出，以待別得善本校之。此體胡氏苦心，鈺胥之謬，所不計也，是爲附錄一。

張敦仁通鑑刊本識誤三卷，計三千餘條，鈺用各宋本校胡克家覆元刻本，既逐條錄入以證

其同；餘凡張氏校出而不見於各宋本者，另行錄存，俾便參考，是爲附錄二之一。又，張瑛資治通鑑校勘記宋本五卷，計九百餘條，自記云：「以紹興本對勘。」鈺按紹興本惟百衲本中半葉十二行本爲有確據，今涵芬樓印行本亦云紹興本，其實非紹興原槧，鈺既於上文略言之。涵芬本有缺佚，云用常熟鐵琴銅劍樓本補完。張、瞿同家虞麓，頗疑用瞿藏本爲之。鈺既用涵芬本合校，而核諸此記，尙餘若干條出涵芬本之外，是張校之是否即用瞿本，遂不敢定。旣全錄所校入校宋記以證其同，更錄張云宋本而不見於他宋本者以免遺漏，是爲附錄二之二。

嘉定嚴衍氏於明季成資治通鑑補二百九十四卷，爲四庫所未收，先後有江夏童氏、武進盛氏排印本，其書專訂涑水本書，錢大昕氏撰嚴先生傳極推重之。張敦仁通鑑刊本識誤外，別輯嚴氏書成通鑑補正略三卷；自序略云：「嚴氏通鑑補卷帙繁鉅，茲舉改正、移置、存疑、備考、補注各條，彙而錄之。」鈺按嚴書改正一類，其別凡三：一曰改，一曰刪，一曰補。刪、補二項，於讀通鑑者固有裨益，是否有當溫公編集本旨，未敢置議。改字一項，內分兩例，一爲嚴氏糾正通鑑而徑改本文者，一爲傳刻字誤而改者。張敦仁有「嚴氏皆由考證而來」一說。茲爲校胡刻正文完備計，專輯改正誤字一類，如上附錄例存之，是爲

## 校餘雜記

溫公此書，於元豐七年表進，元祐元年下杭州鏤板，表文及鏤板時銜名，胡注本均附刻。惟考公本集乞黃庭堅同校通鑑副本奏，有「去年九月奉旨國子監鏤板」之說。菊坡叢話原書未見，見《宋詩記事引》。言之尤詳，云：「元祐初，溫公還朝，作門下侍郎，用宰相蔡持正劄子付下國子監開板，板成，徧賜宰執。」張舜民畫墁集有賜資治通鑑呈范淳父七律一首，黃庭堅集劉道原墓志，亦有「元祐七年刻資治通鑑版書成，詔賜其家」。以范祖禹、劉恕均預脩書之役，故當時均得賜本也。三朝名臣言行錄又載「陳忠肅瓘官太學博士，因發策引神宗序文，蔡卞有密令學中置板高閣」之舉。是杭本之外別有監本，監本之有無流傳，各藏家均未明載。稍後又有成都費氏進脩堂一刻。此三者，皆屬北宋本。費本，據宋志目爲北宋本，適園志但稱宋本。檢胡氏釋文辨誤，謂進脩堂本正文下附注多本之史炤。按史書係紹興三十年所刻，馮時行序稱「見可年幾七十，好學不衰」云云，作同時人語。如費本所采爲史氏釋文，則費刻之果否在北宋，實一疑問。姑援不訾重器之例，沿其舊稱。又據宋志別載一殘本，亦目爲北宋刻，每葉二十行，行二十一字，「貞」「恆」字皆缺避，亦未知其審。南渡以後，則以紹興二年餘姚官刻爲最先，此記目爲第一種。又有建本，此記目爲第六種。涵芬本即建本之重校者。皆存當今藏家，明白可信。此外則檢明以來藏目，天祿琳瑯續編，著錄全帙，餘如脈望館之二種，近古堂之一種，傳是樓之三種，絳雲樓之二種，海源閣之一種，均標明宋本而